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授課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改進教學，以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量問卷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生自我評量。
 - （二）學生對本課程授課教師評量。
- 三、評量問卷表格由教務單位統一設計，並公佈提供學生填答，另提供開放性問卷予學生陳述正面評價或建議改進的意見。
- 四、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 （一）除論文、專題研究(研討、製作、畢業製作)、服務學習教育、校外實習課程、大師講座類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選修樂器、第二主修)或該班修課人數在五人以下之課程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應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但協同授課教師達四人以上，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接受教學評量，若接受評量則評量實施方式按前述方式實施。
 - （三）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缺課時數達 1/3 者，該生問卷不列入計分。
 - （四）修課人數未達十人，該科評量成績以標準成績計算，不扣除極端值。
 - （五）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其教學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計算。
- 五、教學評量實施時間為期末考前 4~5 週為原則。
- 六、教學評量結果，由教務單位提供所有專兼任教師個人全部授課班級之各項評量成績，並將統計表簽請校長核閱後，提供各學術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主管作為教學改進及續聘兼任教師之參考，同時惠送教學發展中心作為教師輔導之參考依據。
- 七、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平均值低於 70 分，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且經學生反應教學品質不佳者，專任教師應提出「自我教學改善計畫書」進行教學品質改進，教務處得要求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成長營」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並接受學校委任教師之輔導，以提昇教學品質；兼任教師以不續聘為原則。
- 八、教學評量成績，於本校教學卓越教師的遴選辦法中列為重要的評比項目；並列入教師評

鑑中教學考核評量之重要參考。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